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司調字第1968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光華等間請求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
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
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
1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林光華之債權人，相對人明
知聲請人對其有信用卡債權及利息債權，惟恐其財產遭聲請
人追索，竟將如聲請調解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贈與為原
因登記於另一相對人名下；其財產處分行為害及聲請人之債
權，爰請求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相
對人林光華所有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須經撤銷相對人等
間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後，始得為之，核屬形成訴訟之性
質，並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，而須由法
院裁判創設、變更、消滅、形成之法律關係，故依法律關係
性質，應認不能調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調
解之聲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司法事務官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書 記 官